**花蓮縣參加「102年全國語文競賽」代表隊全體人員**

**共同注意事項**

1. 務必攜帶「身分證」、「健保卡」、「學生證」、「在學證明」或「駕照」，以上證件至少1件，且證件上務必附有相片（請注意相片時效）。
2. 隨時確認團隊的集合時間及地點，並準時參加團隊活動。
3. 如有延遲報到或提早離隊之需要，**請繳交切結書（如後附）**。
4. 因延遲報到、提早離隊或無法準時參加團隊活動等情形，所衍生增加之交通、膳食及住宿等費用，應由當事人自行支付。
5. 參加競賽過程，如有需要協助事項，請隨時聯繫王春雅科員。
6. 行程中之交通、膳宿等，如需要協助，請隨時聯繫陳威全先生。
7. 建請攜帶健保卡、隨身需用藥品，並保持愉悅的心情參加活動。
8. 自全縣語文競賽之後，大會更新之檔案，包含競賽場地明德女中及國光國小位置平面圖（含花蓮縣休息室）、賽程表、競賽員出場序、競賽員注意事項、各競賽項目題目更新資料，請逕至專屬網站（http://59.125.86.118/index.php）之「大會公告」點閱，並至「檔案分享」及「競賽內容下載」等欄位下載。

**切結書**

等共 人，因個人因素，□不與本行程旅行團進出□延遲報到□提前離隊，上開期間所衍生增加之交通、膳食及住宿等費用，由本人自行支付。

另，在 等共 人，於□不與本行程旅行團進出□延遲報到 □提前離隊期間，可能發生之各種狀況及應有之應變措施，業已由主辦單位（花蓮縣政府）相關人員悉數告知無誤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**立切結書人：**

（如有2人以上，請逐一註明參加項目、組別及姓名，或○○學校隨隊老師等）

**連絡手機：**

（為保障個人資訊權益，僅供本縣代表隊公務使用，）

**請於102年11月20日(三)前傳真至本行程之承攬廠商大鵬旅行社03-8563926，並來電8563901、0921-633147確認**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 日